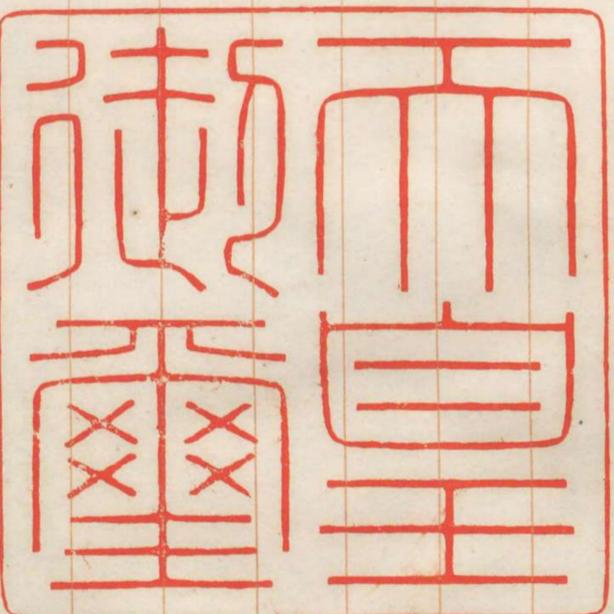


勅令第四十五號



朕陸地測量部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
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四十
陸地測量部

第三條中

班長

通改正ス

官ノ十字ヲ各兵
ノ十二字ニ班員
技術官ノ十一字
地測量師ノ十三
當技術官ノ十一
測量手ノ十一字ニ
兵士官或相當技術官ノ十字ヲ各兵士官

各兵大尉或相當技術
各兵中少尉或相當
兵中少尉或相當陸
又准士官下士或相
准士官下士或陸地
修技所教官ノ下各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黒田清隆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四十五號

陸地測量部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中「班長」ノ下「各兵大尉或相當技術

官」ノ十字ヲ「各兵大尉或相當陸地測量師

」ノ十二字ニ「班員」ノ下「各兵中少尉或相當

技術官」ノ十一字ヲ「各兵中少尉或相當陸

地測量師」ノ十三字ニ又「准士官下士或相

當技術官」ノ十一字ヲ「准士官下士或陸地

測量手」ノ十一字ニ「修技所教官」ノ下「各

兵士官或相當技術官」ノ十字ヲ「各兵士官

或相當陸地測量師ノ十二字ニ「修技所助教」
ノ下「准士官下士或相當技術官」ノ十一字
ヲ「准士官下士或陸地測量手」ノ十一字ニ
改ム

第十四條中 「科長」ノ下「技術」ノ二字ヲ「陸
地測量」ノ四字ニ改ム

第十五條中 「測量」ノ下「業務」ニ充ツ可キ
技術」ノ十字ヲ削ル